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力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机制，推进立法协商，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本市实际需要，适应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要求，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突出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设定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海南省或者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与市人民政府建立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计划、法规主要制度和工作进度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法规案的起草

**第十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一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充分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和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都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正式确定后，应当及时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立法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审议项目应当明确项目的责任单位和法规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明确项目的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及时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并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提出地方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立法项目建议书、法规草案建议稿、立法项目论证报告等材料，并明确送审时间。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未能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列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由提案人组织起草法规草案。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加强对起草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协调。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其他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有地方性法规议案权的机关、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

对涉及较多数公民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询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众代表的意见；对涉及专门技术或者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以下简称大会议程）。

**第十八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不列入大会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作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和有关资料印发给市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议程的，由代表团团长或者联名的代表推荐一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回答询问。

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草案表决）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市长签名。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经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由其共同签署。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修改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相关材料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个人或者若干人联合就地方性法规案中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要求常委会工作机构予以协助。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如果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应当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成员、人大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提案人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推选一人向全体会议作说明。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向全体会议作说明，也可以由主任会议委托常委会工作机构作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关于地方性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审议、审查意见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的重要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反馈。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分组审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予以反馈。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基本一致的，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并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表决地方性法规三十日前，将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附立法依据对照表等参阅资料。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并提交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备案材料送省人大常委会。

地方性法规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今日儋州》和《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全文刊登，并在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网和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刊载。公告应当载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和通过、批准、施行日期。

在《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五十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的表决和公布依照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的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废止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废止的决定，并予以公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八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五十九条** 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应当就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相关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

**第六十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等机构或者单位进行。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经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提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

**第六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地方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组织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组织清理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后予以答复，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法规性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

的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有关重要讲话精神，用好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赋予儋州市的地方立法权，推动儋州在城市管理、绿色发展、文化事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客观要求

地方立法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制定《条例》，完善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加强从市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中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对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促进法治儋州建设的制度保障

地方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目前，我市正加快推进“环新英湾”区域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积极打造海南西部中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制定《条例》，统筹布局重点领域立法规划，合理分配立法资源，有序推进立法审议，优先起草能够解决地方发展实际问题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构建地方立法体系，为法治儋州建设和地方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完善科学立法的重要途径

科学立法要求注重立法实效，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制定《条例》，对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起草、制定、解释、修改、废止等程序作出统一规定，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提案、调研、审议、评估等立法制度和机制，对保证立法实效，加快立法议程起到重要作用。

二、立法依据

（一）主要依据

《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二）参考依据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海口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

三、起草过程

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授权儋州市行使设区的市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筹备开展地方立法准备工作，通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召开立法需求调研座谈会、开展立法项目论证等形式，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就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起草、制定、解释、修改、废止等程序制定《儋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便更科学、民主、有效地行使地方立法权。为做好《条例》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参考资料，对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中有关立法的要求和《立法法》、《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上位法，以及《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海口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三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省内外相关成熟经验做法进行了深入研究，于2023年9月1日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2023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初稿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对收集到的反馈意见逐一进行了研究。2023年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赴三亚市人大开展立法工作调研，详细向三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了解了地方性法规起草、审议、表决的全过程。2023年11月2日至1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逐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2024年1至3月，根据省人大修正后的《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六条，具体内容要点如下：

（一）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职权

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其他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二）明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

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编制时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立法规划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三）明确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的责任单位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明确项目的责任单位和法规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时间。调研项目明确项目的责任单位。

（四）明确地方性法规案的起草程序

一般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起草时应当广泛听取意见。

（五）明确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程序

提案人分为机构提案人与代表提案人。机构提案人包括主席团或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代表提案人为五名以上市人大代表联名。代表提案人的提案，由主席团或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六）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主要通过代表团审议的形式进行，没有审议次数限制。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草案修改稿，再经代表团审议修改后，提出草案表决稿提交表决。重大问题有意见分歧的，由团长会议讨论，也可以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审议。

（七）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程序

1.“二审表决制”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但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

2.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能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与其职责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的审议、审查意见应当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3.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

在第一次审议和第二次审议之间，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4.分组、联组和全体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采用分组审议或者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5.听取各方面意见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6.向社会征求意见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7.法制工作机构评估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8.搁置审议和暂不付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9.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八）报批程序

地方性法规审议表决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30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由法制工作机构在十五日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修改的，修改后经主任会议同意再次报请批准。

（九）公布和施行

地方性法规应当规定施行日期，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其文本及起草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在《今日儋州》和《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上全文刊登，并在中国人大网、海南人大网和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刊载。公告的施行日期应当与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日期一致。

（十）解释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解释。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的表决和公布依照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一）修改程序

市地方性法规的修改依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制定、报批和公布程序进行。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十二）废止程序

市地方性法规需要废止的，依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制定进行。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废止决定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